

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1〕260号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九鲤湖风景名胜区 主景区详细规划的复函

仙游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请求支持仙游九鲤湖风景名胜区主景区详细规划（2021—2030）审批的函》（仙政函〔221〕10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《九鲤湖风景名胜区主景区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符合《九鲤湖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（修编）（2018—2030年）》的要求，已经专家评审通过，莆田市林业局、自然资源局审查同意，履行了相关程序，我局原则同意该《规划》，规划总面积7.77平方公里。批准后的《规划》要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、生态保护红线的衔接，合理确定建设用地选址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要加强缘梦湖、东湖、九漈瀑布等自然景观资源和寺庙人文景观的保护；充分依托水体、田园和山地等，优化山水景观层次。

三、规划实施中要遵循宜藏不宜露、宜散不宜聚、宜低不宜高、宜淡不宜浓、宜中不宜洋的“五宜五不宜”原则，严格控制

规划区内各项建设用地和建筑规模，建筑风格和体量应与当地传统民居建筑风貌相协调。

四、莆田市林业局和仙游县林业局要加强《规划》实施的监督管理，九鲤湖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要严格按照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《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等要求，依法依规加强区内建设活动的管理，确保各类建设项目严格按照详细规划的要求实施，严禁未批先建和违规建设。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1年12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莆田市林业局、自然资源局。

